

#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
## 补遗文件（三）

各潜在申请人：

现对本项目比选文件进行补遗，根据比选文件的约定，本补遗文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1、本项目比选文件中“业绩要求：近3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至少具有1个房地产开发建设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金额不低于10万元/（年）的类似业绩”。**修改为：**业绩要求：近3年（2020年1月1日至今）至少具有1个房地产开发建设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金额不低于10万元/（年）的类似业绩。

2、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一：（一）资格审查标准中“信誉要求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申请人近三年（2009年至今）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、违约问题；申请人近三年（2009年至今）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冻结、接管、破产状态。”**修改为：**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申请人近三年（2020年至今）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、违约问题；申请人近三年（2020年至今）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冻结、接管、破产状态。

比选人：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6日